**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FJW-202411SZ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嵊州市气象局

招标代理单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95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要求 24](#_Toc70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_Toc279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73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83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9 点](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JW-202411SZ

**2.项目名称：**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820000

**4.最高限价（元）：**82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 1项 | 820000 |  |

**6.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9 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1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气象局

 地 址：绍兴市嵊州市安平东路兰苑小区西南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 0575-83102382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3102382

质疑联系人： 姚佳骏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3797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路88号A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丽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81358

质疑联系人：黄柏永

质疑联系方式：198888055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限价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形式 | 1.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自愿）。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路88号A幢3楼），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将影响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7 | 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路88号A幢3楼，接收人：刘丽梅， 电话：0575-8318135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 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 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44529836@qq.com）；**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3.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4.商务技术评分汇总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5.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6.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得分汇总。7.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2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4 | 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 1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6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嵊州市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20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1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 2009 〕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23 | 开标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8000元（捌仟元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  户：中国农业银行嵊州临城支行账  号：19521401040007551  |
| 2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7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特别说明 | 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注：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营业执照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提供）
5. 商务资信响应表
6. 技术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
9.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制度建设
11. 维护服务机构
12. 组织实施方案
13. 相关管理措施及手段
14. 人员要求
15. 质量管理考评机制
16. 业绩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8.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

**8.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相关证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中标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5．合同签订及备案**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站点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 | 年 | 15 | 四要素站点 |
| 11 | 五要素站点 |
| 44 | 六要素站点 |
| 2 | 大气成分：PM2.5、负氧离子 |
| 2 | 农田小气候 |
|  |  |  | 9 | 能见度3、雪深2、固态降水2、天气现象智能识别2 |

**详细站点信息见附件1**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总体原则：积极主动，维护要及时，临时重大天气要求维保迅速，维护人员具备相关气象装备保障能力。

2、服务总体要求：中标方须组建4人及以上的专业保障队伍，负责嵊州市自动气象站的技术保障任务，内容包括所有自动气象探测设备日常巡检、定期维护、重大天气临时维护任务、观测场地的维护，每月5号前将上月维护、维护表格填写要符合要求（包括维保前照片和一张维保后的全景照片，照片上含日期和经纬度，维护要素等）。

3、维护要求

（1）所有站点（常规区域站、特种要素站）每月巡检一次，如遇重大天气过程，重大社会保障活动等应适时加密巡检频次，每年至少12次。

维护项目包含：

1. 检查观测场周边下垫面是否被破坏；
2. 清除场内杂物、杂草，保持观测场平整，场内植被不高于20厘米；
3. 对围栏和标牌进行清洁维护；
4. 配合对围栏外环境维护整理；
5. 检查清洁机箱外观，用毛刷清除采集器表面和采集箱内外的灰尘，检查内部线缆及接线端子连接情况；
6. 检查风杆和拉线情况；
7. 检查所有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8. 检查翻斗雨量传感器安装是否规范、清洗各翻斗和过滤网、测量干簧管是否正常；
9. 检查清洁防辐射罩或百叶箱外观，用毛刷清理温湿传感器保护罩，用干毛巾清洁温度传感器探头和线缆的灰尘；
10. 清洁风传感器部件，检查、校准风向标、风横臂指北方位；
11. 检查气压连通及分子筛状况；
12. 用酒精棉清洁能见度镜头；
13. 清洁太阳能板，检查蓄电池是否有开裂漏液，检查负极板是否有氧化现象，测量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输出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14. 检查避雷针结构和防雷接地线连接是否牢靠，每年春季检查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15. 检查系统采集器、通讯单元运行状态，所有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使用测试软件现场读取数据并校验；
16. 检查与中心站连接是否成功，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7. 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临检仪器。

4、故障应急抢修要求

（1）确保1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保持备勤，实时接收故障电话，收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07-19时段内维修现场故障修复时限为6小时（扣除天气原因导致无法到达的时间）。19时-次日07时的故障修复时限从次日07点开始6小时。故障修复后72小时内再次出现故障的，故障维修时长继续累加。

（2）当有超过2个（含2个）站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合理调配维修队伍，在上条规定时间内修复。

（3）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中标方应积极跟进查找原因，待条件恢复后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每次故障维修后，填写《自动气象站故障维修记录表》。

（5）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区域站建站时间和自动站新备件交付时间，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中标方应马上将损坏配件交由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尽快与自动站厂家联系并更换配件。完全报废的配件，填写《备件报废记录表》，每月初将上月记录发给采购单位，定期将报废配件移交给采购单位。

（6）**除大气成分站600元（含）以上备件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外，其余所有站点维修、超检备件由中标方自行采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要做好出入库记录，每次维修后及时登记备件出入库情况，填写《备件出入库记录表》。

5、计量检定（核查）：按照采购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制定年度计量检定计划，结合季度巡检维护工作同步开展传感器的实验室计量检定、现场更换拆装工作、雨量现场校准、设备换型、软件升级、参数修改调试工作。中标单位提供用于本项目自动站设备计量检定的仪器设施（雨量、能见度），满足自动站计量检定工作要求（需提供设备产地、名称信息，并提供仪器周期检定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区域站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传感器完成现场核查一次，雨量传感器、称重雨量及雪深进行1次现场校准；传感器故障维修更换后必须进行核查。现场校准作业时，应避免重大活动、重大天气过程、整点观测和极值出现时次，尽可能保证记录的完整性。现场核查工作必须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保存。传感器拆装作业或现场校准作业时，应避免重大活动、重大天气过程、整点观测时次，尽可能保证记录的完整性。

6、中标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中标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和常用工具。

（2）中标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7、维护安全要求

（1）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3）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单位单位或观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8、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每月汇总，考核分应在95分以上。出现低于95分的，该月视为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贰万元合同款。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除扣罚合同款外，中标方另向采购单位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考核由采购单位负责，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自动气象站月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维护及时率 | 按要求开展维护，规定时间内未开展维护，按每1个站扣2分，并扣5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 |
| 场地维护 | 对区域站内及区域站四周影响气象要素探测的树枝等要修剪到位，未修剪到位影响气象数据采集每次扣1分，观测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0-20CM之间，未达要求的每1个站扣2分 |
| 区域设备维护 | 未按要求开展百叶箱擦洗，对各传感器进行测试，每1个站点扣2分，未并将检测结果拍照留存，每1个站扣1分 |
| 应急响应 | 临时性增加维护任务未能按时开展维护任务，本项不得分 |
| 信息、材料上报 |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材料，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维护服务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在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否则每次扣5分。 |
| 资料传输及时率 |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9％及以上得2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并扣5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直至不得分。5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9.0％及以上得1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资料可用性 | 资料月平均可用性达98.0％及以上得25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除外） |
| 维护、故障抢修、雨量传感器标校 |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25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修每站次扣3分；每月未能按计划完成，每一次扣5分。因维护、维修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整点数据缺失并影响考核，每次扣5分，并扣10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故障上报超出抢修规定时间后，每影响1个整点数据扣500元。 |
| 设备核查 | 按年度核查计划要求，规定时间内开展各传感器设备核查、标较工作，未开展设备核查或维修使用未核查设备，每站扣10分 |

因中标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2分。

**三、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1、由采购单位负责进行验收。

2、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详细站点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号 | 常规站名 | 乡镇 |
| 1 | 4601 | 普安 | 黄泽镇 |
| 2 | 4602 | 北漳中心学校 | 金庭镇 |
| 3 | 4603 | 南山湖 | 长乐镇 |
| 4 | 4604 | 通源 | 石璜镇 |
| 5 | 4605 | 苍岩 | 甘霖镇 |
| 6 | 4606 | 下王 | 下王镇 |
| 7 | 4607 | 茶园头 | 三界镇 |
| 8 | 4608 | 里南 | 贵门乡 |
| 9 | 4609 | 眠牛弄水库 | 浦口街道 |
| 10 | 4610 | 护国岭 | 谷来镇 |
| 11 | 4611 | 竹溪 | 谷来镇 |
| 12 | 4612 | 牛团仓 | 金庭镇 |
| 13 | 4613 | 玠溪 | 贵门乡 |
| 14 | 4615 | 白岩 | 仙岩镇 |
| 15 | 4616 | 堰底 | 石璜镇 |
| 16 | 4617 | 王院 | 谷来镇 |
| 17 | 4618 | 灵鹅 | 金庭镇 |
| 18 | 4619 | 爱德学校 | 三江街道 |
| 19 | 4620 | 雅璜 | 石璜镇 |
| 20 | 4621 | 禹溪 | 剡湖街道 |
| 21 | 4622 | 板头 | 鹿山街道 |
| 22 | 4625 | 兰洲 | 黄泽镇 |
| 23 | 4626 | 新建 | 浦口街道 |
| 24 | 4627 | 沈湖 | 三界镇 |
| 25 | 4630 | 新大洋 | 鹿山街道 |
| 26 | 4631 | 贵门乡 | 贵门乡 |
| 27 | 4632 | 开元小学 | 长乐镇 |
| 28 | 4633 | 山口 | 长乐镇 |
| 29 | 4634 | 上塘头 | 甘霖镇 |
| 30 | 4635 | 富润 | 崇仁镇 |
| 31 | 4636 | 石苎 | 黄泽镇 |
| 32 | 4637 | 淡山 | 崇仁镇 |
| 33 | 4638 | 谷来镇中 | 谷来镇 |
| 34 | 4639 | 张溪 | 仙岩镇 |
| 35 | 4640 | 湖村桥 | 崇仁镇 |
| 36 | 4641 | 剡溪小学 | 鹿山街道 |
| 37 | 4642 | 柳岸 | 甘霖镇 |
| 38 | 4643 | 剡城中学 | 浦口街道 |
| 39 | 4644 | 蒋镇 | 三界镇 |
| 40 | 4645 | 三界中学 | 三界镇 |
| 41 | 4646 | 大昆 | 长乐镇 |
| 42 | 4647 | 长乐小学 | 长乐镇 |
| 43 | 4648 | 仙岩镇校 | 仙岩镇 |
| 44 | 4649 | 高级中学 | 三江街道 |
| 45 | 4671 | 嶀山 | 三界镇 |
| 46 | 4672 | 五合 | 浦口街道 |
| 47 | 4673 | 八宿屋 | 贵门乡 |
| 48 | 4674 | 马村 | 谷来镇 |
| 49 | 4675 | 白雁坑 | 石璜镇 |
| 50 | 4676 | 董坞岗 | 金庭镇 |
| 51 | 4677 | 汉溪湾 | 长乐镇 |
| 52 | 4678 | 庙山 | 黄泽镇 |
| 53 | 4679 | 念宅 | 金庭镇 |
| 54 | 4680 | 西坑 | 金庭镇 |
| 55 | 4681 | 董家彦 | 金庭镇 |
| 56 | 4682 | 杜潭 | 浦口街道 |
| 57 | 4683 | 小坑 | 甘霖镇 |
| 58 | 4684 | 和尚田 | 甘霖镇 |
| 59 | 4685 | 甘霖小学 | 甘霖镇 |
| 60 | 4686 | 屏岫 | 贵门乡 |
| 61 | 4690 | 何家坞 | 贵门乡 |
| 62 | 4688 | 白沙地 | 鹿山街道 |
| 63 | 4689 | 徐家培 | 石璜镇 |
| 64 | 4691 | 里水口 | 长乐镇 |
| 65 | 4692 | 董村 | 长乐镇 |
| 66 | 4695 | 大阳村 | 鹿山街道 |
| 67 | 4697 | 小昆村 | 长乐镇 |
| 68 | 4698 | 岭头山 | 崇仁镇 |
| 69 | 4701 | 崇仁中学 | 崇仁镇 |
| 70 | 4730 | 应桂岩 | 崇仁镇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号** | **特种站名** | **乡镇** |
| 1 | 58556 | 城隍山（负氧离子） | 鹿山街道 |
| 2 | 58556 | 城隍山（大气成分） | 鹿山街道 |
| 3 | 58556 | 城隍山（能见度） | 鹿山街道 |
| 4 | 4621 | 禹溪（能见度） | 剡湖街道 |
| 5 | 4601 | 普安（能见度） | 黄泽镇 |
| 6 | 4631 | 里南（固态降水） | 贵门乡 |
| 7 | 4631 | 里南（雪深） | 贵门乡 |
| 8 | 4631 | 里南（全天空） | 贵门乡 |
| 9 | 4627 | 沈湖（固态降水） | 贵门乡 |
| 10 | 4627 | 沈湖（雪深） | 贵门乡 |
| 11 | 4627 | 沈湖（全天空） | 贵门乡 |
| 12 | K4717 | 竹溪香榧基地 | 谷来镇 |
| 13 | K4718 | 贵门上坞山（茶叶） | 贵门乡 |

**七、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经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履约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 |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回收品堆放场地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商务技术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 | 投标人是否到采购单位实地查看，充分了解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项目了解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充分了解得3分， 基本了解得2分，不太了解得1分，未做了解或说明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对类似项目维护服务内容的熟悉程度，提供相应内容描述，非常熟悉得2分，基本熟悉得1分，不熟悉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对采购人系统软硬件资源，业务，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每项内容合理可行得1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能否确保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和抢修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得2分；能对气象设备结构了解，具备气象设备标校、核查能力，提供往年开展气象设备标较、核查证明材料,具备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抢修备件保障措施，根据内容合理可行性打分，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8 |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的建议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2 | 供应商情况 | 根据供应商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2 |
| 3 | 应急保障方案 | 1）投标人建立了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2）投标人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有预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3）投标人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有合理性、有效性说明的**（含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6小时内修复）**，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6 |
| 4 | 制度建设 | 1）投标人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合理，按时出具相关报告得2分，无法达到项目需求不得分；2）投标人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档案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4 |
| 5 | 维护服务机构 | 投标人的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及机构情况：投标人企业技术团队可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得1分；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惩罚措施等，内容完善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完善描述简略，基本可行得1分，明显错误或不可行不得分。 | 3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资产建档、运行维护、风险评估、定期巡检、运维管理培训、日常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6-8分，内容详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5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 8 |
| 7 | 相关管理措施及手段 |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办法，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人员合理、设施齐全，满足运维要求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有现场管理专用App，可将维保工作现场情况（图片、数据、视频等）实时上传和反馈，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8 |
| 8 | 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实施经验、资质等情况。1.提供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气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2.专业素质（气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佐证材料得2分。须提供相应人员对应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5 |
|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历等情况；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综合水平，专业分配合理(气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是否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综合判断，每一人得4分,最高8分。专业分配略有欠缺，经验不丰富或不均衡每一人得2分，明显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须提供相应人员对应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8 |
| 本项目现场技术服务人员（≥4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 4 |
|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4 |
| 现场维保人员一人及以上持有电工证，得1分；现场维保人员每一人持有高空作业证，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加盖CA签章。 | 4 |
| 9 | 质量管理考评机制 |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提供对应的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根据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弱打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 10 | 业绩 | 提供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或用户反应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每个1分，最高得2分。 | 2 |

**2.报价分(20分)**

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气象局

乙方（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更正公告（若有）；5、采购方投标文件；6、其他有所补充的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站点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 | 年 | 15 | 四要素站点 |
| 11 | 五要素站点 |
| 44 | 六要素站点 |
| 2 | 大气成分：PM2.5、负氧离子 |
| 2 | 农田小气候 |
| 9 | 能见度3、雪深2、固态降水2、天气现象智能识别2 |

**2、合同金额：本服务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方须组建4人及以上的专业保障队伍，负责嵊州市自动气象站的技术保障任务，内容包括所有自动气象探测设备日常巡检、定期维护、重大天气临时维护任务、观测场地的维护，每月5号前将上月维护、维护表格填写要符合要求（包括维保前照片和一张维保后的全景照片，照片上含日期和经纬度，维护要素等）。

1. 维护要求：

所有站点（常规区域站、特种要素站）每月巡检一次，如遇重大天气过程，重大社会保障活动等应适时加密巡检频次，每年至少12次。

3.故障应急抢修要求：

（1）确保1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保持备勤，实时接收故障电话，收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07-19时段内维修现场故障修复时限为6小时（扣除天气原因导致无法到达的时间）。19时-次日07时的故障修复时限从次日07点开始6小时。故障修复后72小时内再次出现故障的，故障维修时长继续累加。

（2）当有超过2个（含2个）站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合理调配维修队伍，在上条规定时间内修复。

（3）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中标方应积极跟进查找原因，待条件恢复后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每次故障维修后，填写《自动气象站故障维修记录表》。

（5）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区域站建站时间和自动站新备件交付时间，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中标方应马上将损坏配件交由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尽快与自动站厂家联系并更换配件。完全报废的配件，填写《备件报废记录表》，每月初将上月记录发给采购单位，定期将报废配件移交给采购单位。

（6）**除大气成分站600元（含）以上备件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外，其余所有站点维修、超检备件由中标方自行采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要做好出入库记录，每次维修后及时登记备件出入库情况，填写《备件出入库记录表》。

4、计量检定（核查）：

按照采购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制定年度计量检定计划，结合季度巡检维护工作同步开展传感器的实验室计量检定、现场更换拆装工作、雨量现场校准、设备换型、软件升级、参数修改调试工作。中标单位提供用于本项目自动站设备计量检定的仪器设施（雨量、能见度），满足自动站计量检定工作要求（需提供设备产地、名称信息，并提供仪器周期检定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区域站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传感器完成现场核查一次，雨量传感器、称重雨量及雪深进行1次现场校准；传感器故障维修更换后必须进行核查。现场校准作业时，应避免重大活动、重大天气过程、整点观测和极值出现时次，尽可能保证记录的完整性。现场核查工作必须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保存。传感器拆装作业或现场校准作业时，应避免重大活动、重大天气过程、整点观测时次，尽可能保证记录的完整性。

5、中标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中标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和常用工具。

（2）中标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6、维护安全要求

（1）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3）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单位单位或观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7、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每月汇总，考核分应在95分以上。出现低于95分的，该月视为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贰万元合同款。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除扣罚合同款外，中标方另向采购单位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考核由采购单位负责，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自动气象站月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维护及时率 | 按要求开展维护，规定时间内未开展维护，按每1个站扣2分，并扣5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 |
| 场地维护 | 对区域站内及区域站四周影响气象要素探测的树枝等要修剪到位，未修剪到位影响气象数据采集每次扣1分，观测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0-20CM之间，未达要求的每1个站扣2分 |
| 区域设备维护 | 未按要求开展百叶箱擦洗，对各传感器进行测试，每1个站点扣2分，未并将检测结果拍照留存，每1个站扣1分 |
| 应急响应 | 临时性增加维护任务未能按时开展维护任务，本项不得分 |
| 信息、材料上报 |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材料，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维护服务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在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否则每次扣5分。 |
| 资料传输及时率 |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9％及以上得2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并扣5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直至不得分。5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9.0％及以上得1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资料可用性 | 资料月平均可用性达98.0％及以上得25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除外） |
| 维护、故障抢修、雨量传感器标校 |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25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修每站次扣3分；每月未能按计划完成，每一次扣5分。因维护、维修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整点数据缺失并影响考核，每次扣5分，并扣1000元（其中国家级考核站翻倍）；故障上报超出抢修规定时间后，每影响1个整点数据扣500元。 |
| 设备核查 | 按年度核查计划要求，规定时间内开展各传感器设备核查、标较工作，未开展设备核查或维修使用未核查设备，每站扣10分 |

因中标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2分。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验收**

1、由采购单位负责进行验收。

2、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履约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

5.甲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乙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剩余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如未按投标时承诺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

1.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嵊州市自动气象站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FJW-202411SZ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件： 。

（2）附件： 。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营业执照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提供）
5. 商务资信响应表
6. 技术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
9.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制度建设
11. 维护服务机构
12. 组织实施方案
13. 相关管理措施及手段
14. 人员要求
15. 质量管理考评机制
16. 业绩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此表，如不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2、投标人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后附上与评标相关的投标人证书荣誉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

**九、应急保障方案**

**十、制度建设**

**十一、维护服务机构**

**十二、组织实施方案**

**十三、相关管理措施及手段**

**十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2、本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职责 | 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十五、质量管理考评机制**

**十六、业绩**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

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回收品堆放场地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20**

**2、特别提醒：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